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YJ31N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东

5、成立日期:2017 年04月10日

6、合伙期限:2017年04月 10日至 2037 年04月09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63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4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24,030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投资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KLGC")80.1%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根据目标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对目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LSH")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增资,对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8,01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两项合计投资32,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投资Karl Lagerfeld项目的相关说明》(公告编号:2017-041)和《关于Karl Lagerfeld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2017-047)。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满足Karl Lagerfeld业务需求,公司已于近日按照前述约定与KLGC其他股东共同对KLGC的境内运营主体KLSH进行增资,其中公司的增资金额为8,010万元人民币,KLGC另外两个股东Karl Lagerfeld Holdings Limited、Karl Lagerfeld B.V.各增资995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合计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KLSH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5,824,528.31元。

增资后,公司及香港全资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KLSH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持有KLSH共计80.1%的股权。

三、被查文件

加拉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7月6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公司董事长许金新先生、总经理樊春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财务负责人房崇鹏先生、天元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华刚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贺承达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线上无投资者提问情况。

公司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并对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函询安徽中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中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在2021年7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函询安徽中战要求其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安徽中战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方积极推进,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3.66%-127.83%	盈利:3,511.37万元
	盈利:6,800-8,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年半年报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输液产品销量出现一定的下降。2021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开拓增量市场,加强市场准入工作,积极拥抱国家带量集采政策,输液产品的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医药健康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医药商业业务范围,医药商业板块业务稳步增长,贡献了部分利润。

3、2020年,公司收购了广西裕源药业有限公司、浦北县新科药品包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0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贡献了部分利润。

4、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为74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公告编号:2021-05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2020-070"号公告和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2021-047"号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合同类型及金额:新仓老街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97,358,888.7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仅为原投资合作协议实施模式发生部分变更,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原《投资合作协议》未涉及变更的部分依旧有效。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方")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06月17日中标了新仓老街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价97,358,888.70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浙江南方与平湖仓晟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共同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新仓老街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位于新仓镇,以盐船河为轴,两侧老街(东大街、中大街、西大街、东小街、西小街)为线,东起风雷河,西至秀龙桥。

工程内容及规模:完善老街区域基础配套设施,提升老街形象,包括范围内建筑维修改造及老街景观整治提升;西大街、中大街、东大街约1300米长度,西小街、东小街约1000米长度;道路两侧建筑整治面积约25000㎡,道路铺装约15000㎡,景观及绿化面积约5000㎡。另外包括市政整治(主要包括雨污水、强弱电、天然气、驳岸加固等)及基础照明(路灯)、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搭建等配套工程。

签约合同价:97,358,888.70元。

合同工期: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施工蓝图;施工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其中西小街必须在2021年09月30日前完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进度款支付

1、除绿化工程外:

(1)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于次月15日前支付工程款;

(2)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该部分建安工程审定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100%。

2、绿化工程

(1)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于次月15日前支付工程款;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和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该部分合同价的70%;

(3)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月内,付至该部分工程审定价(如有甩项,扣除甩项部分)的80%;

(4)余款(即景观绿化工程审计价的20%)转为养护工程款,至养护期二年满验收合格并办结移交手续后一周内结清(如需补栽苗木量达到3%及以上的,只返还养护保证金的80%,补栽苗木顺延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结清剩余养护工程款)。

(二)违约条款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第(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承包人发生除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三)争议解决

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五)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本合同已于近日在浙江平湖订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产生新增订单金额,仅为原《投资合作协议》实施模式发生部分变更,原《投资合作协议》未涉及变更的部分依旧有效。

四、风险提示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后续实施原《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度和方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企业定期存款主账户

●委托理财期限:自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21年7月5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2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	1.485%	2021.07.05	否

募集项目需支付款项时,将提前七天通知银行从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将款项及存款利息划转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尽管本次公司在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是保本保证收益、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计划用于"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天长龙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两个项目,因天长龙岗项目建设期为3年,募集资金将分批投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3、采用"七天通知存款"的现金管理模式,若是募投项目临时需要投入资金亦可及时投入,流动性较好,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2021年07月0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53)。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到董事 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2021-056)。

因印志松、夏之云、蒋中文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印志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印志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焦烽先生、隋同波先生、汪源女士、孟庆林先生、何小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汪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聘任范丽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范丽婷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临2021-059)。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简历

印志松: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工业设计苏州安装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材国际(南京)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印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附件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

焦烽: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成都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总经理(院长),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隋同波:中国国籍,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历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室主任、所长、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研究总院院长等职。

汪源:中国国籍,女,1976年出生,美国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孟庆林:中国国籍,男,1967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建材局情报所经贸室工程师,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材国际执行副总裁,中材国际海外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何小龙:中国国籍,男,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焦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隋同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50股,孟庆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股,汪源女士、何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附件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简历

范丽婷:中国国籍,女,198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位,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供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范丽婷女士2015年11月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范丽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536元/股调整为8.30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7-058),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945号)。

2017年10月20日,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17-064),披露了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征集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7年1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7-080)。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7-081)。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98名变更为48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变更为1,742.45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7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26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9.27元/股调整为8.83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89名变更为463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42.45万份变更为1,677.022万份,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65.428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6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8.993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8.837元/股调整为8.536元/股。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46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558.993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63名变更为4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18.0289万份变更为1083.6953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45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1.641万份,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及格",行权比例系数为0.8,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共0.2001万份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将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021年3月5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658.95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2021年4月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737,646,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后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536-0.23=8.306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董事会决定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电力相关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在研发中心园区内建设了430kW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性工程,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行模式。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款

根据前述增加经营范围和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及增加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应当由总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每届任期3年,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连聘可以连任。
原一百五十五条变更为一百五十六条 (以下各条款依次顺延)	增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稿)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1.6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53.24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在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美元和3,000万美元。目前,中材海外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即将到期,为满足中材海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其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继续为中材海外在花旗银行和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8,000万美元和3,000万美元,授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1	花旗银行	8,000 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贴现业务、商务卡
2	汇丰银行	3,000 万美元	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银承

注:担保项下发生银行借款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8日,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2 层全部,法定代表人:孟庆林。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材海外资产总额为78,354.02万元;负债总额为49,751.76万元;净资产为28,602.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0%;营业收入为70,666.30万元;净利润为7,515.2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材海外资产总额为74,637.42万元;负债总额为43,769.94万元;净资产为30,867.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64%;营业收入为4,245.17万元;净利润为1,037.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相关担保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一)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中材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众多海内外大型水泥工程项目履约业绩,履约能力较强,具备授信项下债务的清偿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意公司为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以2/3以上绝对多数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53.2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3.01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2日

至2021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于 2021年7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0	中材国际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范丽婷 吕英花

(二)联系电话:010-64399502 010-64399501

(三)传真:010-64399500

(四)投资者关系电话:010-64399502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02;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6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金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